府谷县公安局智慧办案执法中心项目

室外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府谷县公安局

承包人(乙方)：陕西中信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31日

甲方（盖章）：府谷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盖章）：陕西中信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规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府谷县看守所院内

2、工程名称：府谷县公安局智慧办案执法中心项目室外工程

3、工程内容：室外土建工程、管网土建工程、室外电气安装工程、室外给排水安装工程、室外采暖工程。室外工程天然气、电力、给排水等全部依托原看守所基础设施进行建设。

4、工程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5、总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

6、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定价为（人民币）小写：3040000.00 元，金额大写：叁佰零肆万元整。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应将准确的联络地址及通讯方式提供给乙方，以备双方执行此合同过程中业务联系。

（2）参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监督，乙方报审材料和验收。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保质按期完成。

（2）施工中严格遵守有关施工安全防护规定，因违反安全防护规定出现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

（4）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防火条例，由于施工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

（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

（6）工程竣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负责做好竣工后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甲方委托他人进行其他施工项目造成交叉施工除外）。

（8）严格执行国家、本市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强制停止施工和临时静音施工规定。

（9）乙方在施工期无条件要配合安装和其他施工单位。

（10）乙方为所有进场工人及施工管理人员购买保险。未购买保险人员禁止进场。

第四条 工程变更

（1）本合同属于政府采购合同，在图纸答疑阶段，结合施工现场及图纸一次性提出漏项缺量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分项。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工程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

（2）工程增项或变更，在不影响施工计划的前提下，不顺延工期。

第五条 材料供应

（1）施工材料、设备，按需送检合格后方可进场。如不符合设计、不符合样品及施工要求或规格有差异， 应禁止使用，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立即给予更换，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和返工的，乙方应负责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2）由乙方购买的主要施工材料、设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 双方须先填写《变更洽谈单》，确认品牌及价格后，乙方方可购买，任何口头承诺无效。

（3）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符合设计及施工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按施工进度送到工地现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由乙方负责保 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因甲方供应料延误或发生质量问题、规格差异造成工期延误以及给工程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4）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确认过的材料，乙方已进场后甲方要求更换的，甲方应承担材料运输费、搬运费及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凡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因乙方原因导致不符合要求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工程中期验收或竣工验收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单三日内进行验收，如果甲方即不参加验收又不在上述是内提出书面意见，则视为甲方认可该期工程验收。

2、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3、在竣工验收时双方 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可申请由法定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支出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结算时按招投标的计价方式计取。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

1、项目部搭建完成，人员进场后支付25%预付款，按工程进度付至85%，验收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

2、乙方向甲方开足额发票，甲方向乙方转账。

第八条　有关具体规定

1、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乙方应确定项目组骨干工作人员名单,特别是项目经理,除特殊情况,不得中途更换;在特殊情况下,在与甲方协调同意后,方可以进行人员调换。具体名单：

乙方项目经理：付志江　　联系电话：19829026189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标准，由乙方负责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4、工程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并视同验收合格。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当事人可采取协商解决。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签定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府谷县府谷镇人民路 2 号

邮政编码：719499

电话：0912-8731500

开户银行：中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

账号：102843921984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榆林市惠森大厦北门九楼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0912-3893470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区支行

账号：27100132012010000042217